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益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3273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3年10月5日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上開案件中，為警查扣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晶體1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檢驗結果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20112054號函

01 附鑑定書等存卷可考，足證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訛，
02 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
03 燬之，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04 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
05 沾附第二級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鑑耗
06 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鄭儒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	實驗室編號	毛重（公克）	取樣（公克）	檢驗結果	備註
1	晶體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）	Z0000000000	0.3273	0.0063	甲基安非他命	鑑定書：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12日慈大藥字第1120112054號函附鑑定書